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7.18 16:0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青職字第1110003353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青年事務類

圖表附件：安東青創基地場地租金表.odt  
青創指揮部場地租金表.odt  
新明青創基地場地租金表.odt  
數位轉型基地場地租金表.odt

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局所轄青年創業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並得委託場地營運團隊執行。

三、本局所轄青創基地至少包含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及社會住宅中路三號數位轉型基地，本要點所指場地係指青創基地之創客空間、共同工作空間、新創團隊辦公室、教室、會議室、研討室、體驗室等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

四、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限於進駐團隊申請，其他場地供本局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辦公空間、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租用。

進駐團隊招募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五、申請租用本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營運團隊提出申請，有事先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但當日無人申請租用之場地，可當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營運團隊通知期限內，依規定簽訂契約並繳納場地租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

場地附屬具專業性之設備（如創客設備、直播設備）需經過本局或營運團隊認證後，始得操作使用。

---

六、申請租用本場地方式如下：

- (一)新創團隊獨立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採團隊方式申請，需經青創基地遴選委員會審查遴選後始得進駐。
- (二)其餘空間採預約租用制。  
場地租金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七、營運團隊就本場地之租借，需與申請人訂定租賃契約書，相關場地費用需依本局訂定之場地租金表約定（如附件）。

本局辦理之活動，免收場地租金。公務機關、學校及各青創基地合作單位辦理之創新創業性質公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場地租金。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進駐團隊，得免收六個月共同工作空間或新創辦公室場地租金：

- (一)一年內曾於國內外募資平台募得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創業資金。
- (二)一年內曾獲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上市櫃公司、中央政府或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辦之創新創業競賽前三名。
- (三)一年內曾通過本府地方型SBIR核定補助者。
- (四)一年內曾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所列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受訓畢業者。
- (五)一年內曾通過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一階段核定審查者。
- (六)一年內曾通過經濟部新創事業獎決審者。
- (七)一年內曾通過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決選者。

---

八、申請租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簽約者，得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

- (一)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營運團隊終止契約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九、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營運團隊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

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營運團隊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十、申請人未於營運團隊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點規定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租金相關費用。

十二、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使用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於本場地及館舍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使用人除經營運團隊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
- (三) 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提供人員及自行處理。
- (四) 本局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均不負保管之責。
- (五) 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申報。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應合於使用常規，並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損毀申請人應負擔修復費用，如係滅失申請人並應照價賠償。

營運團隊得就毀損之設施或設備逕行修復，並向使用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本要點就本場地所訂之使用規範須於第七點第一項之租賃契約中規範，營運團隊並得視實際需求增加相關約定。

十五、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設備完畢或依第七點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營運團隊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